

喀喇沁大队高速交通巡回法庭“首秀”

锦州讯 近日,高速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这是该巡回法庭落地后迎来的“首秀”。

9月7日上午,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兰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赔偿问题达不成协议,双方引起争议。为妥善处理该起纠纷,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高速公路二

支队喀喇沁大队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提前介入诉前调解,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最终成功调解了这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巡回法庭上,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调解员围绕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调解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理由和诉求,向当事人双方陈述了利害关系,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当庭制作笔录,并

向双方出示调解笔录、调解协议,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了协议。

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的成立,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喀喇沁旗人民法院、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具体措施。此举一方面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提供便利,真正实现让当事人少跑腿、一个地方办

完所有事,另一方面有利于法庭和高速交警、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单位密切配合,有效开展联合调解,大大提升了调解成功率,缩短了纠纷处理时间。

喀喇沁大队将积极配合道路巡回法庭案件审理需要,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衔接协调工作,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序审理打好坚实基础。

(高轩)

紧急护送解民忧 高速交警显担当

经棚讯 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坚持从群众利益出发,千方百计办好民生实事,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贯穿到交管工作全过程。该大队积极组织广大党员为群众排忧解难,用一件件暖心事,厚植为民情怀,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辖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9月10日上午,克什克腾大队指挥室接到群众报警称,车辆行驶至G16丹锡高速794公里处时发生爆胎,情况紧急,车上有一位肝癌晚期的老人急需前往克什克腾旗医院就医,请求高速交警帮忙。时间就是生命。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指挥室立即将情况汇报给带班领导,指派就近巡逻的双井中队立刻赶往现场救助困难群众。

原来,驾驶人的父亲肝癌晚期,由于病情恶化,一家人带着父亲从土城子镇出发前往克什克腾旗医院就

医,由于出发匆忙,未来得及检查车辆状况,途中车辆左前轮和左后轮爆胎,无法正常行驶。双井中队民警了解情况后,帮助驾驶人将车辆移到安全位置,做好安全防护后,迅速联系了救援车辆。由于地处位置特殊,救护车前来救援需要从新井收费站上高速,路途遥远,而老人病情严重,执勤民警立即用警车搭载老人和其女儿,以最快的速度护送患者前往医院。看到老人得到及时救治后,执勤民警才默默地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执勤。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人出行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辆状况,确保车辆各项性能良好。在高速公路行驶途中,遇到爆胎、高温等突发情况时,请尽量将车辆移至应急车道,并在车辆后方150米外放置警示标志后再进行处置,如需帮助请及时拨打救援电话。

(林景民)

心存侥幸不可取 酒后禁驾要牢记



开展酒后禁驾宣传。

经棚讯 为进一步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力度,切实提升广大驾驶人的安全行车、守法出行意识,从源头做好事故预防工作,9月1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宣传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的良好氛围。

为确保宣传活动范围广、氛围足,该大队组织宣传民警在辖区七个收费站、两个服务区、一个停车区通过悬挂条幅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发放“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倡议书和典型案例讲解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广泛普及“酒后禁驾”知识,详细讲解

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劝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吸取事故教训,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守法出行。同时,该大队宣传民警向广大交通参与者介绍了克什克腾大队辖区G16丹锡高速服务区、收费站和加油站的分布情况,提醒交通参与者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出行路线,尽量避免假期前后两天出行,并在出行前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活动期间,克什克腾大队出动警力10人,警车5辆,共悬挂条幅20幅,海报70张,发放倡议书300余张。通过此次主题宣传活动,让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酒后驾驶的危害性。

(林景民)

美丽乡村行 安全入民心



开展安全教育。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兴胜窑村,开展了“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在村口附近发现两位农民群众驾驶农用车拉着玉米秸秆在公路上行驶,存在超高超宽的违法行为。民警立即上前进行劝阻,并面对面开展安全教育,详细讲解了装载超长超宽超高货物的危害性。首先是很容易遮挡后视镜视野,扩大盲区,容易诱发交通事故;其次是会挤占其他车道,不仅容易造成交通拥堵,还可能

在会车时发生刮蹭,影响货运安全;另外,货物高出车体,会导致车辆重心上移,更易引发翻车事故。随后,民警将二人引导至乡村道路行驶,告知驾驶人要坚决杜绝此类危险行为,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期间,民警还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牧羊老人上高速”事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给村民们讲解了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

此次“美丽乡村行”活动的开展,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

(高子星)

事故引发“案中案” 醉酒驾驶法难逃

锦州讯 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持续加强对“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的检查,严查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行为,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近期,该大队民警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时查获一起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近日,锦山东收费站发生一起车辆碰撞交通事故,原因是姜某驾驶的银灰色小型汽车在进入锦山东收费站时误入车道,慌忙倒车时未注意后方车况,结果撞上了后方陈某驾驶的黑色小型汽车。事故发生后,两人协商未果,遂报警。

民警赶赴现场后,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过程中,例行对两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令民警意外的是陈某检测结果显示异

常,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在证据面前,陈某承认了自己饮酒的事实。陈某表示,中午吃饭时喝了一杯白酒,由于有急事要办,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不想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随即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目前,陈某的血样已送至相关单位进行检测,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高轩)

参加同一酒宴 先后醉驾被查

察素齐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察素齐收费站设卡检查时,查获了两起“非常有缘分”的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当日7时30分,当民警对一辆黑色SUV例行检查时,该车驾驶人缓慢降下车窗,浓重的酒气瞬间扑鼻而来,民警当即对其进行了酒精快检,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自述,前一天参加宴席和友人饮酒至深夜,自认为酒量不错,于是一大早就开车从土默特左旗去呼和浩特市办事,没想到遇到交警检查。随后,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111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无独有偶,5分钟后,又一名驾驶人同样被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7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该驾驶人自述在参加酒席时因为高兴,与友人一起喝酒至深夜,早上准备返回呼和浩特市,刚行驶到收费站就遇到了查车。

相同的时间,相同的理由,民警经进一步了解得知,该驾驶人和上一位涉嫌醉酒驾驶的驾驶人竟是在同一饭店参加酒席。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可嘉 张永强)